

韶关市浈江区财政局文件

韶浈财〔2023〕58号

关于下达2023年珠三角对口帮扶韶关市驻镇 帮镇扶村资金（第一批）的通知

区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下达2023年珠三角对口帮扶韶关市驻镇帮镇扶村资金（第一批）的通知》（韶财农〔2023〕14号），现将2023年珠三角对口帮扶韶关市驻镇帮镇扶村资金（第一批）下达给你们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的资金由区级统筹实施，请按照《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》（粤财农〔2021〕126号）有关规定统筹用于相关涉农项目，切实管好用好本次下达的资金，加快资金使用进度。不得挤占、截留、挪用，确保资金依法依规有效使用。

二、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《广东省省级涉农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》（粤涉农办〔2020〕2号）有关要求，做好绩效运行工作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附件：2023年珠三角对口帮扶韶关市驻镇帮镇扶村资金
（第一批）安排表



信息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各镇人民政府

韶关市浈江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7月6日印发
